

- 一、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獲配之股票股利，嗣後出售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損益時，得以其面額依同法第44條及第48條規定計算成本；營利事業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時，亦同。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9.08.06. 臺財稅字第0990017979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8月6日

- 一、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獲配之股票股利，嗣後出售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損益時，得以其面額依同法第44條及第48條規定計算成本；營利事業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時，亦同。

- 二、本部98年5月27日台財稅字第09800041000號令，自即日起廢止。